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区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及各级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临淄区商务局认真核查，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汇报如下。

一、概述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中国临淄”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商务局联系（地址：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108室，邮编：255400，电话：7210266，传真：7222111）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成立了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规范本单位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安全，杜绝泄密情况发生。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将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信息筛选梳理，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公开信息审查程序、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等，使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截至2014年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文件确定的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分工落实安排和要求，对照本单位职能，及时公开行政审批和“三公经费”、公务接待等方面的信息。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

2014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

（二）公开形式

我局主要通过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的形式发布政府信息，网站地址为：<http://218.201.121.112>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2014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4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要求，我局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发布前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同时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保密审查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都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还存在信息发布量少等问题。

2015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

最新信息，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扩大公开的范围和层次，及时公开工作进展，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临淄区商务局
2015年1月15日